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《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5年12月11月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标的股票购买时限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成立广发恒众·依米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资管计划”）进行管理。

截至2016年1月8日，本资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2,311,026.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3133%，成交均价为23.7358元/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